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尚湧電力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益

代 理 人 郭懿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6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、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新臺幣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光禹企業有限公司莊婷芳	渣打商銀公西分行	111年5月6日	378,865元	AA0000000	尚湧電力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龍明珠